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李俊逸

陳立雯
張晏嘉
許惠美
廖雅楹

兼上 5 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梅菁

指定送達址：南投縣○○鄉○街村○○
街0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小磨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
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調解費」欄
所示金額，聲請人如有逾期未全額繳納者，即駁回未繳納聲請人
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
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
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
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
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
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千
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千元；500萬元以
上，未滿1千萬元者，徵收3千元；1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千
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又勞動事件聲
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聲請人雖係一同起訴，惟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之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個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個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聲請人各自所提聲請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核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如附表「應繳調解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勞動調解聲請費，如聲請人有逾期未全額繳納者，即駁回未繳納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珮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魏 浚 庭

附表：（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聲請人	請求金額	應繳調解費
1	陳梅菁	24萬9,292元	1,000元
2	李俊逸	25萬2,520元	1,000元
3	陳立雯	15萬3,398元	1,000元
4	張晏嘉	30萬6,316元	1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5	許惠美	34萬9,699元	1,000元
6	廖雅楹	34萬6,531元	1,000元